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其中贺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王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辞职后，王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严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0日